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陽 109 聲他 90 字第 10990324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聲請提供該署 104 年偵字第 20324 號案件卷內之警詢筆錄複本，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陽 109 聲他 90 字第 109903243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其未提及

何種權利受損或聲請資料之目的，故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駁回其聲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9 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查桃園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另以 109 年 6 月 4 日桃檢俊陽 109 聲他 140 字第 1099057921 號函將系爭函撤銷，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及檔案法第 17 條等規定，補正其聲請閱卷之具體理由。是系爭函經桃園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